

No. 2024G20地块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

标段编码: QXFJ2501499-01ZXGH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 南京长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印章）



目 录

招标文件	4
第一卷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公开招标）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
投标人须知正文	29
开标一览表	40
第三章 评标办法	41
评标办法前附表	41
评标办法正文	5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5
第二卷	107
第五章 投资人需求	107
第三卷	10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8
封面	110
目录	108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12
（一）投标函	112
（二）投标函附录	113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4
三、授权委托书	115
四、联合体协议书	116
五、投标保证金	116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117
五、费用清单	118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19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19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119
（附件）企业资质	119
（附件）企业证书	119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119
七、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表	120
（一）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一览表	120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一览表	120
（附件）基本信息	120
（附件）资格证书	120
（附件）社保	120
（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总负责人及相关配套人员情况简介	12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总负责人及相关配套人员情况简介	121
（附件）业绩	121
八、业绩资料表	122
业绩资料表	122
（附件）项目负责人业绩	123
（附件）投标人业绩	123
九、荣誉、信用等级资料表	124
荣誉、信用等级资料表	124
（附件）企业获奖情况	125
（附件）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125

十、拟分包计划表	126
全过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	127
十一、其他资料	127
第七章 其他	12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市交易中心](#)) [No. 2024G20地块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 [QXFJ2501499-01ZXGH](#)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No. 2024G20地块项目](#)已由[南京市栖霞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以[No. 2024G20地块项目（项目审批文号:栖政服备〔2025〕448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京市栖霞区宁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非政府投资）: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南京市栖霞区宁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进行公开招标。

[南京长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 [南京市栖霞区尧化街道](#)

2.2 招标范围: [工程设计: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及施工图设计（含预算）的所有内容以及所有设计后期服务（包括: 各项报批报审、施工现场配合服务、设计修改、变更、专项方案咨询服务等服务工作），为保证本项目完整性的所有设计内容（含各专项、专业工程设计）和项目实施的全方位、全过程设计，详见技术要求。](#)

[工程监理: 项目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包含对工程进行进度、质量、投资、安全四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详见技术要求。](#)

[造价咨询: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工作: 确定工程造价控制目标; 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建议以及成本优化建议; 审核工程计量与价款支付; 施工过程的工程变更、工程签证和工程索赔的审核; 合同外新增工程量核价; 参与工程造价控制有关的工作会议; 分析工程投资偏差，调整工程造价控制目标、工程造价信息咨询服务等，详见技术要求。](#)

2.3 服务期限: [1600](#)日历天

2.4 合同估算价: [13,000,000.00](#)元

2.5 招标项目类型: [房屋建筑](#)

2.6 工程规模: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约47239.06平方米的住宅、商业、物业管理用房、养老设施用房、快件服务用房、消控室、垃圾站、配电房等，其中地上建筑面积32479.06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4760.00平方米，最高层数10层，最高建筑高度25.5米。](#)

2.7 其他说明：1、本项目建设地点因系统限制无法全部显示，该项目具体建设地址为：南京市栖霞区尧化街道，西至新城南路、东至尧六路、北至尧佳路、南至新景路。

2、项目总投资：70000万元，工程计费额暂定32033.3万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投标人具备的资质及其等级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全过程服务咨询能力：（1）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工程设计资质，具体为：具有下列设计资质之一：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②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资质；③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资质；（2）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或监理综合资质；

投标人还应满足下列条件：①投标人是依法注册登记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并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②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③投标人没有因骗取中标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业绩要求：项目总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或类似单项工程咨询服务（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业绩认定标准：

（1）2020年11月0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在本投标企业承担过单项合同总投资额（或投资估算额）19000万元及以上新建住宅类建筑工程（不含公建、厂房、仓库、物流仓储）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且担任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需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加盖行业主管部门签发的直接发包登记表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全过程咨询合同；时间、金额以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

（2）2020年11月0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在本投标企业承担过单项合同总投资额（或投资估算额）19000万元及以上新建住宅类建筑工程（不含公建、厂房、仓库、物流仓储）的设计服务项目，且担任设计项目负责人。（需提供设计合同，时间、金额以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

（3）2020年11月01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在本投标企业承担过单项合同总投资额（或投资估算额）19000万元及以上新建住宅类建筑工程（不含公建、厂房、仓库、物流仓储）的监理项目，且担任监理（总监）项目负责人。（需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加盖行业主管部门签发的直接发包登记表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监理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三者缺一不可，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

（4）2020年11月0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在本投标企业承担过单

项合同总投资额（或投资估算额）19000万元及以上新建住宅类建筑工程（不含公建、厂房、仓库、物流仓储）的造价咨询服务项目，且担任造价咨询项目负责人。（需提供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时间、金额以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注：①以上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②类似单项工程咨询业绩必须是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如工程设计、造价咨询、工程监理。③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以牵头方业绩为准。

项目总负责人的资格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总负责人须具备：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且工程类、工程经济类高级及以上职称。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注：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造师、注册造价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及其它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等注册执业资格，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1）项目总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2）项目总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3）注册监理工程师担任项目总负责人的：必须为无在监。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工程设计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一级建筑师执业资格；
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且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
造价咨询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

其他要求：（1）本次招标不接受红、黄牌警示单位投标。

（2）其它要求：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并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3）投标人必须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的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六个月（2025年5月-2025年10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加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材料可视为原件，投标人须将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未提供，并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部门从事工程咨询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若为退休人员需提供相关退休证明材料；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

（4）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或总监是被红牌、黄牌警示的单位和责任人，并在警示期内，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

（5）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要求，自2021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2022年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笔迹应当与签名图像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

（6）根据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要求，自2021年8月1

日起，启用“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电子签章和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的个人电子签章作为电子证书有效签章，电子证书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2022年7月1日起，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全面实施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失效。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建筑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符合相关文件规定，手写签名应与签名图像笔记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限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或不得分等相应后果。

(7) 投标人不得有以下情形：①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②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③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④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相互控股或参股的；⑤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⑥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投标人及其分包单位与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单位、施工单位存在利害关系；⑦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应为具备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能力的工程监理、造价咨询、工程设计单位任意一方，拟派的项目总负责人必须由联合体申请人的牵头方委派。联合体投标人还应遵守以下规定：（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方和各方权利义务；（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方，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方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方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12-09 09:30: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方法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是否评定分离：否

7.2 具体评标办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技术部分 16.00分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含项目总负责人答辩）：16.00分
		商务部分 84.00分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团队：35.00分
			投标报价：42.00 分
			业绩：3.00 分
			荣誉、信用：4.0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直接确定： 方法二； 2、基准价的计算 方法二（须填写最高投标限价）：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A, 最高投标限价为B, 则： 评标基准价=A×K1×Q1+B×K2×Q2；K1 的取值范围为 95%~98%（95%、95.5%、96%、96.5%、97%、97.5%、98%）；K2值的取值范围为92%-98%（具体数值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Q2=1-Q1, Q1的取值范围为10%, 15%, 20%, 25%, 30%； K1、Q1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确定。 计算算术平均值A时，若7≤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10家，应去掉其中的两个最高价和两个最低价。 K2值=95%。 备注： 1、评标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投标文件。 2、采用何种计算方法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3、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方法一、方法二、方法三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评分标准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总纲评价 (0~2.00)	对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总纲内容齐全性、结构完整性等进行评审，是否重点突出、符合规范、针对性强。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组织方案 (0~2.00)	对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组织方案的针对性、要点明确性、措施得当性进行评审。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工程设计 (0~4.00)	对项目方案设计（设计说明、总平面布局、建筑功能、建筑造型、结构方案、设备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规范性进行评审。 (优=4.00;良=3.60;中=3.20;差=2.80;无=0)
		工程监理 (0~4.00)	对工程监理工作方案的针对性、要点明确性、措施得当性进行评审。 (优=4.00;良=3.60;中=3.20;差=2.80;无=0)
		造价咨询 (0~2.00)	对工程造价咨询工作方案的针对性、要点明确性、措施得当性进行评审。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承诺 (0~2.00)	对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承诺进行评审。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是否设置篇幅扣分： ☒ 是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总篇幅要求：不超过1000页，每超过1页的，扣0.1分，最多扣1分。	
		备注： 1、评分因素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的招标范围在招标文件中选择，并根据项目特点对各评分因素适当细化标分标准；按照优、良、中、差、无，分档设置，合理分配分值。 2、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分点不得分外，最低分值不得低于评分点分值的70%。	
2.2.4 (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团队评分标准	项目负责人 (0~7.00)	①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具有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且工程类、工程经济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满分3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造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及其它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等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 ②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提供的执业资格取得年限满15年（含）及以上的得4分，满10年（含）及以上不足15年的得2分，不足10年的得1分，满分4分。（执业年限以执业资格证书的签发（批准）日期至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注：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项目组各专业负责人 (0~6.00)	①工程设计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一级建筑师证书的得1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工程建设类中级职称的加0.5分，满分2

		分。（提供职称证书及注册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 ②工程监理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且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的得1分；同时具有其他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证书的加0.5分；执业资格年限8年（含）以上的加0.5分，执业年限在8年（不含）以下5年（含）以上的得0.25分，执业年限在5年（不含）以下的不加分。满分2分。（提供注册证书，执业年限以执业资格证书的签发（批准）日期至投标截止时间为准；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二级除外）指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勘察设计类注册证书、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 ③造价咨询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得1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职称的加0.5分。满分2分。（提供职称证书及注册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 注：①各人员不得重复得分，同一人不得在各专业重复计分。 ②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③提供拟投入本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项目组成员与投标申请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六个月（2025年5月-2025年10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加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材料可视为原件。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从事工程咨询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若为退休人员需提供相关退休证明材料；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投标人须将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未提供。
	项目组各专业成员（1） 设计组成员 (0~10.00)	①建筑工程设计人员1名：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得1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正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0.5分，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职称的加0.25分，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职称的加0.1分。满分1.5分。（提供职称证书及注册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 ②结构设计人员1名：具有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得1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正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0.5分，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职称的加0.25分，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职称的加0.1分。满分1.5分。（提供职称证书及注册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 ③岩土专业人员1名：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的得1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正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0.5分，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职称的加0.25分，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职称的加0.1分；同时具有其他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证书的加0.5分。（满分2分）（提供职称证书及注册证书，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二级除外）指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勘察设计类注册证书、一级注册建筑师、一

		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 ④电气工程设计人员1名：具有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的得0.5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0.5分，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职称的加0.25分。满分1分。（提供职称证书及注册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 ⑤给排水设计人员1名，具有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的得0.5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0.5分，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职称的加0.25分。满分1分。（提供职称证书及注册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 ⑥暖通设计人员1名，具有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的得0.5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0.5分，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职称的加0.25分。满分1分。（提供职称证书及注册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 ⑦造价专业人员1名：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旧版为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的得0.5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0.5分，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职称的加0.25分。满分1分。（提供职称证书及注册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 ⑧装饰装修类专业人员1名：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0.5分，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职称的加0.25分。满分0.5分。（提供职称证书，专业以职称证书上注明的专业为准，职称证书无法体现专业的，以毕业证书为准） ⑨园林绿化类专业人员1名：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0.5分，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职称的加0.25分。满分0.5分。（提供职称证书，专业以职称证书上注明的专业为准，职称证书无法体现专业的，以毕业证书为准） ⑩注：①各人员不得重复得分，同一人不得在各专业重复计分。 ②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③提供拟投入本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项目组成员与投标申请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六个月（2025年5月-2025年10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加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材料可视为原件。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从事工程咨询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若为退休人员需提供相关退休证明材料；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投标人须将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未提供。
	项目组各专业成员（2） 造价组成员 (0~2.00)	造价组成员2名： 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0.5分/人，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职称的得 0.25分/人；同时具有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加 0.25分/人；同时具有其他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的加 0.25分/人。（满分2分） （注：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

			师及其它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等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 注：①各人员不得重复得分，同一人不得在各专业重复计分。 ②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③提供拟投入本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项目组成员与投标申请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六个月（2025年5月-2025年10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加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材料可视为原件。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从事工程咨询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若为退休人员需提供相关退休证明材料；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投标人须将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未提供。
		项目组各专业成员（3） 监理组成员 (0~10.00)	①工民建或土木工程或建筑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2名：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0.5分/人；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0.25分/人，工程建设类中级职称的加0.15分/人；同时具有其他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证书的加0.25分/人。满分2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所学专业为准，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以毕业证书上所学专业为准；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二级除外）指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勘察设计类注册证书、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②给排水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0.5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0.25分，工程建设类中级职称的加0.15分；同时具有其他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证书的加0.25分。满分1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所学专业为准，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以毕业证书上所学专业为准；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二级除外）指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勘察设计类注册证书、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③工程力学或力学类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0.5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0.25分，工程建设类中级职称的加0.15分；同时具有其他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证书的加0.25分。满分1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所学专业为准，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以毕业证书上所学专业为准；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二级除外）指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勘察设计类注册证书、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④消防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具有国家注册监

		理工程师的得0.5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0.25分，工程建设类中级职称的加0.15分；同时具有其他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证书的加0.25分。满分1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所学专业为准，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以毕业证书上所学专业为准；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二级除外）指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勘察设计类注册证书、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⑤园林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0.5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0.25分，工程建设类中级职称的加0.15分；同时具有其他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证书的加0.25分。满分1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所学专业为准，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以毕业证书上所学专业为准；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二级除外）指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勘察设计类注册证书、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⑥建筑电气类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0.5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0.25分，工程建设类中级职称的加0.15分；同时具有其他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证书的加0.25分。满分1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所学专业为准，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以毕业证书上所学专业为准；） ⑦计算机应用或计算机信息管理类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0.5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0.25分，工程建设类中级职称的加0.15分；同时具有其他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证书的加0.25分。满分1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所学专业为准，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以毕业证书上所学专业为准；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二级除外）指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勘察设计类注册证书、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⑧工程造价人员1名：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得0.5分；同时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加0.25分；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0.25分，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中级职称的加0.15分；本项满分1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 ⑨安全监理人员1名：具有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的得0.5分，通过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培训的人员的得0.25分；同时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加0.25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0.25分，工程建设类中级职称的加0.15分。满分1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 注：①各人员不得重复得分，同一人不得在各专业重复计分。
--	--	---

		②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③提供拟投入本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项目组成员与投标申请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六个月（2025年5月-2025年10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加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材料可视为原件。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从事工程咨询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若为退休人员需提供相关退休证明材料；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投标人须将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未提供。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备注： 1、第（2）项各专业人员配备情况评分内容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发包范围和内容需要选择，并根据项目特点明确具体的细化标分标准；	
2.2.4 (2)	投标报价评审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15分，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1分，偏离不足1%的，用插入法计算。	
2.2.4 (2)	业绩评分标准	企业业绩 (0~3.00)	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类似业绩（满分3分，限评1个业绩）：2020年11月0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担过单项合同总投资额（或投资估算额）19000万元以上新建住宅类建筑工程（不含公建、厂房、仓库、物流仓储）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业绩服务范围与本项目发包范围内容有1项符合的，得1分；业绩服务范围与本项目发包范围内容有2项符合的，得2分；业绩服务范围与本项目发包范围内容有3项及以上符合的得3分；（本项目发包范围包括：工程设计、工程监理、造价咨询）；需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加盖行业主管部门签发的直接发包登记表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和合同；服务范围、金额以合同为准，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项目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 注：①以上业绩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②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承担过的业绩，分值计算方法为：牵头方按该项分值的100%记取、参与方按该项分值的60%记取。 ③ 本次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只对参加本次投标联合体牵头方承担过的类似业绩计分； ④评分业绩与资格审查业绩不可以兼得。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企业业绩和项目总负责人业绩： 不可以兼得	

2.2.4 (2)	荣誉、信用	企业荣誉、信用 (0~4.00)	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则为牵头人）2020年11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的新建住宅类建筑工程（不含公建、厂房、仓库、物流仓储）项目获得过国家级奖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得4分；获得过省级奖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得2分；获得过市级奖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得1分；本项限评1个项目，最多4分。（同一项目按最高奖项计取一次。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时间以证书发放日期或发文日期为准，发证、发文时间不一致的，以发文的时间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工程相关奖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类、监理类、工程造价类等相关奖项）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等媒介上发布。

9. 其他

9.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投标人注意事项：

（1）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3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 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 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1) “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025-69088960-7-2

(2)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025-83668675（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8:00）

(3)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400-998-0000、025-68505877、68505828

(4) 国信CA联系电话：025-68505679

(5) CFCA联系方式：18061882568、4001662366

9.5 其他说明：[/](#)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京市栖霞区宁姚开发建设有 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南京长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栖霞区仙尧路9-8号姚坊门遗址 公园2号楼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广聚路33号2 1楼
联系人：	刘肖梅	联系人：	罗美玲
电话：	17798506616	电话：	15895932145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南京市栖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电话:025-8569834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南京市栖霞区宁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 栖霞区仙尧路9-8号姚坊门遗址公园2号楼 联系人： 刘肖梅 电话： 1779850661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南京长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广聚路33号21楼 联系人： 罗美玲 电话： 15895932145
1.1.4	招标项目名称	No. 2024G20地块项目
1.1.5	项目建设地点	南京市栖霞区尧化街道
1.1.6	项目建设规模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约47239.06平方米的住宅、商业、物业管理用房、养老设施用房、快件服务用房、消控室、垃圾站、配电房等，其中地上建筑面积32479.06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4760.00平方米，最高层数10层，最高建筑高度25.5米。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
1.1.8	招标项目说明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约47239.06平方米的住宅、商业、物业管理用房、养老设施用房、快件服务用房、消控室、垃圾站、配电房等，其中地上建筑面积32479.06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4760.00平方米，最高层数10层，最高建筑高度25.5米。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本工程属于 国有（非政府投资） 国有（非政府投资）:100.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工程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及施工图设计（含预算）的所有内容以及所有设计后期服务（包括：各项报批报审、施工现场配合服务、设计修改、变更、专项方案咨询服务等服务工作），为保证本项目完整性的所有设计内容（含各专项、专业工程设计）和项目实施的全方位、全过程设计，详见技术要求。</u> <u>工程监理：项目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包含对工程进行进度、质量、投资、安全四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详见技术要求。</u> <u>造价咨询：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工作：确定工程造价控制目标；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建议以及成本优化建议；审核工程计量与价款支付；施工过程的工程变更、工程签证和工程索赔的审核；合同外新增工程量核价；参与工程造价控制有关的工作会议；分析工程投资偏差，调整工程造价控制目标、工程造价信息咨询服务等，详见技术要求。</u>
1.3.2	服务期限要求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u>1600</u>日历天。其中： ☐项目策划服务期限：自<u>/</u>始至<u>/</u>止。 ☐工程设计服务期限：自<u>/</u>始至<u>/</u>止。 ☐工程勘察服务期：自<u>/</u>始至<u>/</u>止。 ☐工程监理服务期限：自<u>/</u>始至<u>/</u>止。 ☐招标代理服务期限：自<u>/</u>始至<u>/</u>止。 ☐造价咨询服务期限：自<u>/</u>始至<u>/</u>止。 ☐项目管理服务期限：自<u>/</u>始至<u>/</u>止。 ☐其他服务期限：自<u>/</u>始至<u>/</u>止。
1.3.3	工作目标	<u>本工程投资控制目标：符合国家、省、市、区关于项目投资政策的相关规定；本工程进度目标：按照委托人要求执行本</u>

		<u>工程质量目标：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本工程安全文明目标：工程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达到国家法律、法规与标准及省、市、区关于安全生产政策规定；</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 <u>资质要求：投标人具备的资质及其等级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全过程服务咨询能力：（1）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工程设计资质，具体为：具有下列设计资质之一：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②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资质；③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资质；（2）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或监理综合资质；</u> <u>投标人还应满足下列条件：①投标人是依法注册登记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并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②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③投标人没有因骗取中标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u> ☐ <u>财务要求： /</u> ☒ <u>业绩要求：项目总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或类似单项工程咨询服务（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业绩认定标准：</u> <u>（1）2020年11月0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在本投标企业承担过单项合同总投资额（或投资估算额）19000万元及以上新建住宅类建筑工程（不含公建、厂房、仓库、物流仓储）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且担任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需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加盖行业主管部门签发的直接发包登记表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全过程咨询合同；时间、金额以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u> <u>（2）2020年11月0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在本投标企业承担过单项合同总投资</u>

		<u>额（或投资估算额）19000万元及以上新建住宅类建筑工程（不含公建、厂房、仓库、物流仓储）的设计服务项目，且担任设计项目负责人。（需提供设计合同，时间、金额以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u> <u>（3）2020年11月01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在本投标企业承担过单项合同总投资额（或投资估算额）19000万元及以上新建住宅类建筑工程（不含公建、厂房、仓库、物流仓储）的监理项目，且担任监理（总监）项目负责人。（需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加盖行业主管部门签发的直接发包登记表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监理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三者缺一不可，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u> <u>（4）2020年11月0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在本投标企业承担过单项合同总投资额（或投资估算额）19000万元及以上新建住宅类建筑工程（不含公建、厂房、仓库、物流仓储）的造价咨询服务项目，且担任造价咨询项目负责人。（需提供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时间、金额以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注：①以上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②类似单项工程咨询业绩必须是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如工程设计、造价咨询、工程监理。③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以牵头方业绩为准。</u> ☐信誉要求：/ ☒项目总负责人的资格要求：<u>投标人拟派项目总负责人须具备：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且工程类、工程经济类高级及以上职称。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注：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造师、注册造价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及其它勘察设计注</u>
--	--	--

		册工程师等注册执业资格，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1）项目总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2）项目总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3）注册监理工程师担任项目总负责人的：必须为无在监。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u>工程设计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一级建筑师执业资格；</u> <u>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且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u> <u>造价咨询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u> ☒其他要求：<u>（1）本次招标不接受红、黄牌警示单位投标。</u> <u>（2）其它要求：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并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u> <u>（3）投标人必须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的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六个月（2025年5月-2025年10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加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材料可视为原件，投标人须将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未提供，并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从事工程咨询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若为退休人员需提供相关退休证明材料；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u> <u>（4）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或总监是被红牌、黄牌警示的单位和责任人，并在警示期内，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u> <u>（5）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要求，自2021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2022年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笔迹应当与签名图像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u> <u>（6）根据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u>
--	--	---

		知（注建〔2021〕2号）要求，自2021年8月1日起，启用“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电子签章和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的个人电子签章作为电子证书有效签章，电子证书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2022年7月1日起，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全面实施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失效。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建筑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手写签名应与签名图像笔记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或不得分等相应后果。 （7）投标人不得有以下情形：①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②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③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④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相互控股或参股的；⑤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⑥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投标人及其分包单位与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单位、施工单位存在利害关系；⑦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u>采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应为具备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能力的工程监理、造价咨询、工程设计单位任意一方，拟派的项目总负责人必须由联合体申请人的牵头方委派。联合体投标人还应遵守以下规定：</u> <u>（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方和各方权利义务；（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方，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方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方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u>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招标文件
1.12.3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提出疑问或澄清的截止时间	2025-11-21 12:00:00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2.3	报价方式	总价报价
3.2.4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 投标报价最高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 12,117,500 元 其中：/

		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1、设计咨询费：590万元；2、工程建设监理费：466万元；3、造价咨询：155.75万元；以上1-3项合计招标控制价为1211.75万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合计招标控制价，各分项报价也不得超过各分项的控制价，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100,000元 投标保证金形式：现金 支票 银行保函 保险保单 担保保函 信用承诺 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 是 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 户名称：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银行账号：320006613018010009990 银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65号一楼大厅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办理流程： （1）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 （2）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 （3）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

		（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 （4）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5）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5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起5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5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 注：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8	技术标暗标要求	采用 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中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12-09 09:30:00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	/
5.2	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人解密时长：公布投标人名称后60分钟以内。 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通过南京智能开标大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江苏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不少于：3日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	否
7.4.1	中标人	推荐中标候选人不超过3，并标明排序。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开标过程中因招标人原因或招投标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及行政监督部门意见相应延长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	
10.2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不要求
10.3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招标人不提供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10.4	酬金计算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酬金可按各项专项服务的费用相叠加并增加相应统筹费用后计取。具体编制要求按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函附录填报， 招标范围内专业项目未填报价的视为投标人对招标人的优惠。	
注：本表下列内容为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补充内容	<u>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u> <u>2. 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减免措施如下：(1) 施工项目(含工程总承包)，投标保证金金额在</u>	

	20万元及以下的免收，金额在20万元以上的减半收取。(2)服务类项目(含全过程咨询)、货物类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在10万元及以下的免收，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减半收取。(3)诚信状况良好是指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在国家、省信用平台网站没有失信行为被公示。(4)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其他要求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招标项目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工作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总负责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投标人及其分包单位与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单位、施工单位存在利害关系。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咨询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咨询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分包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相关规范、技术标准；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 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由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疑问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 (5) 勘测设计费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
- (8) 定标资料（如有）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投标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报价应包含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内完成本招标文件所列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全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

投标报价应包含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内完成本招标文件所列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未委托代收代退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将招标人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的电子图片随投标文件递交。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 本章第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须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信用手册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业绩资料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信誉资料表”应附获奖证明或相关荣誉、信用证书（证明文件）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总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证书和社保等证明材料，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等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7项规定的表格和 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主体库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全过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为数据电文形式，须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投标报价、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在封面、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加盖使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可以接受的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

3.8 暗标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采用暗标评审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暗标编制要求编制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签章和加密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申请人均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4.1.2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签章和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 (3) 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 (6) 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 (7) 开标结束。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或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未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专家组成。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 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中标通知

7.5.1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拟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

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 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标一览表

No. 2024G20地块项目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No. 2024G20地块项目

标段名称：全过程工程咨询

标段编码：QXFJ2501499-01ZX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元)	项目负责人	质量目标	服务期限 (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 金账户	投标保证金 金应缴金 额(元)	投标保证金 金实缴金 额(元)	投标保证金 金缴纳方 式	投标保证金 金信用承 诺	投标保证金 金到账情 况	失信行为	解密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推荐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暗标（如有）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有关暗标的编制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全过程咨询实施方案	符合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雷同性评审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未出现雷同的情况	
		允许的偏差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款规定	
		招标人其他要求	/	
		经批准的其他要求	/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技术部分 16.00分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含项目总负责人答辩）：16.00分
			商务部分 84.00分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团队：35.00分
				投标报价：42.00 分
				业绩：3.00 分
				荣誉、信用：4.0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直接确定： 方法二； 2、基准价的计算 方法二（须填写最高投标限价）：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A, 最高投标限价为B, 则： 评标基准价=A×K1×Q1+B×K2×Q2；K1 的取值范围为 95%~98%（95%、95.5%、96%、96.5%、97%、97.5%、98%）；K2值的取值范围为92%~98%（具体数值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Q2=1-Q1, Q1的取值范围为10%, 15%, 20%, 25%, 30%；K1、Q1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确定。计算算术平均值A时，若7≤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10家，应去掉其中的两个最高价和两个最低价。 K2值=95%。 备注： 1、评标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投标文件。 2、采用何种计算方法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3、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 上述方法一、方法二、方法三的评标基准价不	

		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评分标准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总纲评价 (0~2.00)	对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总纲内容齐全性、结构完整性等进行评审,是否重点突出、符合规范、针对性强。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组织方案 (0~2.00)	对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组织方案的针对性、要点明确性、措施得当性进行评审。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工程设计 (0~4.00)	对项目方案设计(设计说明、总平面布局、建筑功能、建筑造型、结构方案、设备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规范性进行评审。 (优=4.00;良=3.60;中=3.20;差=2.80;无=0)
		工程监理 (0~4.00)	对工程监理工作方案的针对性、要点明确性、措施得当性进行评审。 (优=4.00;良=3.60;中=3.20;差=2.80;无=0)
		造价咨询 (0~2.00)	对工程造价咨询工作方案的针对性、要点明确性、措施得当性进行评审。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承诺 (0~2.00)	对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承诺进行评审。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是否设置篇幅扣分: ☒ 是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总篇幅要求:不超过1000页,每超过1页的,扣0.1分,最多扣1分。	
		备注: 1、评分因素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的招标范围在招标文件中选择,并根据项目特点对各评分因素适当细化标分标准;按照优、良、中、差、无,分档设置,合理分配分值。 2、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分点不得分外,最低分值不得低于评分点分值的70%。	
2.2.4 (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团队评分标准	项目负责人 (0~7.00)	①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具有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且工程类、工程经济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满分3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造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及其它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等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 ②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提供的执业资格取得年限满15年(含)及以上的得4分,满10年(含)及以上不足15年的得2分,不足10年的得1分,满分4分。(执业年限以执业资格证书的签发(批准)日期至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注：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项目组各专业负责人 (0~6.00)	①工程设计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一级建筑师证书的得1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工程建设类中级职称的加0.5分，满分2分。（提供职称证书及注册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 ②工程监理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且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的得1分；同时具有其他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证书的加0.5分；执业资格证书年限8年（含）以上的加0.5分，执业年限在8年（不含）以下5年（含）以上的得0.25分，执业年限在5年（不含）以下的不加分。满分2分。（提供注册证书，执业年限以执业资格证书的签发（批准）日期至投标截止时间为准；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二级除外）指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勘察设计类注册证书、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 ③造价咨询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得1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职称的加0.5分。满分2分。（提供职称证书及注册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 注：①各人员不得重复得分，同一人不得在各专业重复计分。 ②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③提供拟投入本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项目组成员与投标申请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六个月（2025年5月-2025年10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加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材料可视为原件。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从事工程咨询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若为退休人员需提供相关退休证明材料；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投标人须将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未提供。
		项目组各专业成员（1） 设计组成员 (0~10.00)	①建筑工程设计人员1名：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得1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正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0.5分，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职称的加0.25分，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职称的加0.1分。满分1.5分。（提供职称证书及注册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 ②结构工程设计人员1名：具有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得1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正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0.5分，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职称的加0.25分，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职称的加0.1分。满分1.5分。（提供职称证书及注册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 ③岩土专业人员1名：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的得1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正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0.5分，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职

		称的加0.25分，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职称的加0.1分；同时具有其他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证书的加0.5分。（满分2分）（提供职称证书及注册证书，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二级除外）指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勘察设计类注册证书、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 ④电气工程设计人员1名：具有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的得0.5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0.5分，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职称的加0.25分。满分1分。（提供职称证书及注册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 ⑤给排水设计人员1名，具有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的得0.5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0.5分，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职称的加0.25分。满分1分。（提供职称证书及注册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 ⑥暖通设计人员1名，具有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的得0.5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0.5分，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职称的加0.25分。满分1分。（提供职称证书及注册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 ⑦造价专业人员1名：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旧版为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的得0.5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0.5分，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职称的加0.25分。满分1分。（提供职称证书及注册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 ⑧装饰装修类专业人员1名：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0.5分，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职称的加0.25分。满分0.5分。（提供职称证书，专业以职称证书上注明的专业为准，职称证书无法体现专业的，以毕业证书为准） ⑨园林绿化类专业人员1名：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0.5分，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职称的加0.25分。满分0.5分。（提供职称证书，专业以职称证书上注明的专业为准，职称证书无法体现专业的，以毕业证书为准） ⑩注：①各人员不得重复得分，同一人不得在各专业重复计分。 ②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③提供拟投入本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项目组成员与投标申请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六个月（2025年5月-2025年10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加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材料可视为原件。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从事工程咨询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若为退休人员需提供相关退休证明材料；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投标人须将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未提供。
	项目组各专业成员（2） 造价组成员	造价组成员2名： 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0.5分/人，

		(0~2.00)	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职称的得 0.25分/人；同时具有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加 0.25分/人；同时具有其他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的加 0.25分/人。（满分2分） （注：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及其它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等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 注：①各人员不得重复得分，同一人不得在各专业重复计分。 ②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③提供拟投入本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项目组成员与投标申请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六个月（2025年5月-2025年10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加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材料可视为原件。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从事工程咨询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若为退休人员需提供相关退休证明材料；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投标人须将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未提供。
		项目组各专业成员（3） 监理组成员 (0~10.00)	①工民建或土木工程或建筑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2名：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0.5分/人；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0.25分/人，工程建设类中级职称的加0.15分/人；同时具有其他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证书的加0.25分/人。满分2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所学专业为准，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以毕业证书上所学专业为准；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二级除外）指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勘察设计类注册证书、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②给排水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0.5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0.25分，工程建设类中级职称的加0.15分；同时具有其他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证书的加0.25分。满分1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所学专业为准，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以毕业证书上所学专业为准；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二级除外）指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勘察设计类注册证书、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③工程力学或力学类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0.5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0.25分，工程建设类中级职称的加0.15分；同时具有其他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证书的加0.25分。满分1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所学专业为准，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以毕业证书上所学专业为准；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二级除外）指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勘察设计类注册证书、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④消防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0.5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0.25分，工程建设类中级职称的加0.15分；同时具有其他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证书的加0.25分。满分1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所学专业为准，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以毕业证书上所学专业为准；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二级除外）指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勘察设计类注册证书、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⑤园林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0.5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0.25分，工程建设类中级职称的加0.15分；同时具有其他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证书的加0.25分。满分1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所学专业为准，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以毕业证书上所学专业为准；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二级除外）指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勘察设计类注册证书、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⑥建筑电气类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0.5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0.5分，工程建设类中级职称的加0.25分。满分1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所学专业为准，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以毕业证书上所学专业为准；） ⑦计算机应用或计算机信息管理类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0.5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0.25分，工程建设类中级职称的加0.15分；同时具有其他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证书的加0.25分。满分1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所学专业为准，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以毕业证书上所学专业为准；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二级除外）指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勘察设计类注册证书、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⑧工程造价人员1名：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得0.5分；同时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加0.25分；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0.25分，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中级职称的加0.15分；本项满分1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 ⑨安全监理人员1名：具有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的得0.5分，通过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培训的人员的得0.25分；同时具有国家
--	--	--

		注册监理工程师加0.25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0.25分，工程建设类中级职称的加0.15分。满分1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 注：①各人员不得重复得分，同一人不得在各专业重复计分。 ②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③提供拟投入本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项目组成员与投标申请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六个月（2025年5月-2025年10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加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材料可视为原件。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从事工程咨询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若为退休人员需提供相关退休证明材料；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投标人须将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未提供。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备注： 1、第（2）项各专业人员配备情况评分内容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发包范围和内 容需要选择，并根据项目特点明确具体的细化标分标准；	
2.2.4 (2)	投标报价评审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15分，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1分，偏离不足1%的，用插入法计算。	
2.2.4 (2)	业绩评分标准	企业业绩 (0~3.00)	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类似业绩（满分3分，限评1个业绩）：2020年11月0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担过单项合同总投资额（或投资估算额）19000万元以上新建住宅类建筑工程（不含公建、厂房、仓库、物流仓储）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业绩服务范围与本项目发包范围内容有1项符合的，得1分；业绩服务范围与本项目发包范围内容有2项符合的，得2分；业绩服务范围与本项目发包范围内容有3项及以上符合的得3分；（本项目发包范围包括：工程设计、工程监理、造价咨询）；需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加盖行业主管部门签发的直接发包登记表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和合同；服务范围、金额以合同为准，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项目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 注：①以上业绩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②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承担过的业绩，分值计算方法为：牵头方按该项分值的100%记取、参与方按该项分值的60%记取。 ③ 本次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只对参加本次投标联合体牵头方承担过的类似业绩计分； ④评分业绩与资格审查业绩不可以兼得。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企业业绩和项目总负责人业绩： 不可以兼得	
2.2.4 (2)	荣誉、信用	企业荣誉、信用 (0~4.00)	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则为牵头人）2020年11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的新建住宅类建筑工程（不含公建、厂房、仓库、物流仓储）项目获得过国家级奖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得4分；获得过省级奖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得2分；获得过市级奖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得1分；本项限评1个项目，最多4分。（同一项目按最高奖项计取一次。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时间以证书发放日期或发文日期为准，发证、发文时间不一致的，以发文的时间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工程相关奖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类、监理类、工程造价类等相关奖项）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勘察纲要/设计方案/全过程实施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勘察纲要/设计方案/全过程实施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部分：包括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及负责人答辩，分值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包括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总负责人、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其他人员）、投标报价、业绩与信誉，分值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包括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及负责人答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包括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总负责人、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其他人员）、投标报价、业绩与信誉，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签署《专家声明书》，并共同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2 招标人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与评标有关的工程项目信息、数据和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带有不公正、影响或排斥某些投标人的情况。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研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的处理应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但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 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或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项的规定；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经投标人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合法有效电子签名）

(3)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4)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投标人与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存在实质性差别的；

(5)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

(6)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2)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13)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的；

(1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中的材料不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3.5.7条款要求的，评委会应按上述第六款予以否决。

3.2.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3.2 其他评审因素各评分点得分应由评委会共同确认，如存在争议，按本章3.6条处理。

3.3.3 投标人得分=A+B+C+D。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对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进行评审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各项分值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2 技术文件评审内容包括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评分分值计算应按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

3.3.3 商务文件评审内容包括投标报价、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业绩、荣誉与信用等级，评分分值应由评委会共同确认。如存在争议，按本章3.6条处理。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5.3 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但不少于3人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3.5.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招标人将在规定时间内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应进行表决。表决事项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视为有效,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表决可以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3.6.3 本评标办法中需要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是指:

- (1) 按本章3.2条款投标做废标处理的;
- (2) 按本章3.3条款投标人有关资格、业绩等认定的;
- (3) 按本章3.4条款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其他有可能影响评标结果、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公、或者可能影响招标人利益的。

3.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3.6.5 评标委员会形成的最终评审结论,应能体现大多数评委的评审意见,如有超过二分之一的评委提出异议的,应当当场重新评审。

4. 定标方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4.1 中标候选人确定方法

4.1.1 当合格投标文件数大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时,按投标人的综合评分由高至低,推荐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4.1.2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的资格后,招标人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用继续定标,招标人继续定标。采用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招

标人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小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做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4.2 定标委员会

4.2.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相关要求组建，代表招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人员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定标委员会组长在定标会上推荐产生。

4.2.3 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清标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出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委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专家提问。

4.2.4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的定标工作。

4.2.5 招标人组建定标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4.3 定标方法

4.3.1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进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

4.3.2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和定标因素进行定标，具体定标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3.3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南京市栖霞区宁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受托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本工程由南京市栖霞区宁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委托*****进行项目开发管理服务,*****按照与南京市栖霞区宁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签订的项目开发管理服务协议中被赋予的权利义务,在整个合同履行期间对承包人实施管理。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No. 2024G20地块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2. 工程地点: 南京市栖霞区尧化街道,西至新城南路、东至尧六路、北至尧佳路、南至新景路。
3. 工程规模: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约47239.06平方米的住宅、商业、物业管理用房、养老设施用房、快件服务用房、消控室、垃圾站、配电房等,其中地上建筑面积32479.06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4760.00平方米,最高层数10层,最高建筑高度25.5米。

4. 投资估算额: 70000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目标

本工程投资控制目标: 符合国家、省、市、区关于项目投资政策的相关规定;

本工程进度目标: 按照委托人要求执行

本工程质量目标: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本工程安全文明目标: 工程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达到国家法律、法规与标准及省、市、区关于安全生产政策规定;

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包括:

√ 工程设计: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及施工图设计(含预算)的所有内容以及所有设计后期服务(包括各项报批报审、施工现场配合服务、设计修改、变更、专项方案咨询服务等服务工作),为保证本项目完整性的所有设计内容(含各专项、专业工程设计)和项目实施的全方位、全过程设计,详见技术要求。

√工程监理：项目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包含对工程进行进度、质量、投资、安全四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详见技术要求。

√造价咨询：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工作：确定工程造价控制目标；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建议以及成本优化建议；审核工程计量与价款支付；施工过程的工程变更、工程签证和工程索赔的审核；合同外新增工程量核价；参与工程造价控制有关的工作会议；分析工程投资偏差，调整工程造价控制目标、工程造价信息咨询服务等，详见技术要求。

其他：/

五、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4、技术要求及其附件

技术要求B：工程设计

技术要求C：工程监理

技术要求E：造价咨询

5. 专用条件及其附录

6. 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六、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总负责人及团队主要成员

项目总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证书号：_____。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团队主要成员：

工程设计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证书号：_____。

总监理工程师：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证书号：_____。

造价咨询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证书号：_____。

七、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元（¥ _____万元）

其中：不含税价 _____元，税金 _____元，税率 _____%

包括：

☒ 工程设计酬金：_____万元。

☒ 工程监理酬金：_____万元。

☒ 造价咨询酬金：_____万元。

以上酬金已包含服务所涉其他相关事务的费用。

八、服务期限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限：暂定 1600 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始，至所有咨询服务工作结束且咨询资料交接完成之日止。

☒ 工程设计：自合同签订之日始，至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完成之日止。

☒ 工程监理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始，至项目质保期期满之日止。

☒ 造价咨询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始，至项目竣工结算审核完成之日止。

九、双方承诺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十、合同订立及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份。

本合同双方约定：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受托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委托人：（签章）

受托人：（签章）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人：（签章）

授权人：（签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全过程工程咨询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3 “受托人”指本合同中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的一方，包括其合法继承人。

1.1.4 “其他参建方”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拆迁、勘察、专业设计、施工、材料和设备供应及安装、试验检测、专业咨询与服务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受托人的工作。

1.1.6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受托人的工作。

1.1.7 “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是指受托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8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是指由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工作的人员。

1.1.9 “酬金”是指受托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受托人的金额。

1.1.10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受托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受托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1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受托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受托人的金额。

1.1.12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受托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受托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受托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3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4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5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6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全过程工程咨询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4) 技术要求及其附件；
- (5) 专用条件及其附录；
- (6) 通用条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受托人的义务

2.1 全过程工程咨询的范围和工作内容在技术要求中约定。

2.2 全过程工程咨询依据

(1)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工作依据。

(2) 委托人要求使用其他国家和地区技术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所使用技术标准名称及提供方，并约定技术标准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2.3 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和人员

2.3.1 受托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配备必要的办公与咨询服务所需的仪器设备。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及重要岗位受托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2.3.3 受托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人员。受托人更换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受托人更换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其他受托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受托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托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受托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1) 受托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 受托人应当对与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有关的其他参建方的关系进行协调。

(3) 受托人的其他职责在技术要求中约定。

2.5 提交报告

受托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受托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受托人无偿使用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受托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专用条件和技术要求约定，无偿向受托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受托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2 提供工作条件

3.2.1 委托人应按照专用条件和技术要求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满足要求的房屋、设备，供受托人无偿使用。

3.2.2 委托人应协调工程建设中必要的外部关系，为受托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3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受托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受托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受托人。

3.4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其他参建方签订的合同中明确受托人、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

人和授予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其他参建方。

3.5 审核与答复

3.5.1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受托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审核或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5.2 委托人应及时审批受托人提交的相关文件，协调并解决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由受托人提出的重大问题。

3.6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受托人支付酬金。

3.7 配合、参与和监督

委托人应当根据建设程序的要求，参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汇报、检查、验收等活动；并有权对受托人的全过程工程咨询进行必要的监督与管理。

4. 文档管理

4.1 全过程工程咨询文件档案资料的管理应做到：注意时效、及时整理、真实可靠、内容齐全、分类有序。

4.2 在工程项目实施前，受托人应对文件档案的编码、格式、份数等作统一规定；对各类文档归档建立相应的制度。

4.3 全过程工程咨询文件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由全过程工程咨询总负责人落实专人具体实施。归档资料的管理应符合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委托人的资料归档要求，由委托人于工程建设开始前书面提出要求。

4.4 在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完成后将工程档案、财务档案及相关资料向委托人和有关部门移交。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有关的保密资料。

4.5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受托人提供与项目建设有关的技术资料、政府有关批准文件以及该工程有关的其他资料，并保证上述资料的准确性、可靠性和完整性。

4.6 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提交按专用条件约定的各类全过程工程咨询文档，并对受托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文档有查阅权。

5. 违约责任

5.1 受托人的违约责任

受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5.1.1 因受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受托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

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受托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5.1.2 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擅自更换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或者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长期不在岗的；

5.1.3 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并给委托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

5.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5.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受托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5.2.2 委托人向受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受托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5.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28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5.3 除外责任

5.3.1 因非受托人的原因，且受托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受托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5.3.2 受托人对委托人决策（该决策非受托人提供错误咨询意见引起）不承担责任。

5.3.3 因不可抗力对工程项目建设造成的影响，受托人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3.4 受托人的其他免责条款，由双方另行约定。

6. 支付

6.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支付申请

受托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6.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6.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受托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受托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受托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通用条件第7条和专用条件第7条约定办理。

7.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7.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受托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7.2 变更

7.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7.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受托人原因导致受托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受托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7.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受托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受托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受托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商议确定。

7.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7.2.5 因非受托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7.2.6 因工程规模、全过程工程咨询范围的变化导致受托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7.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7.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受托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受托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受托人的部分义务导致受托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7.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受托人的原因导致工程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应通知受托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受托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受托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7.3.3 当受托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受托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受托人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受托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内发

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受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全过程工程咨询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受托人之日，但受托人应承担第 5.1 款约定的责任。

7.3.4 受托人在专用条件 6.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受托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受托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受托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受托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5.2.3 款约定的责任。

7.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7.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7.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受托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受托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8. 争议解决

8.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8.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8.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其他

9.1 外出考察费用

由委托人提出的外出考察，要求受托人参加或负责的，相应费用由委托人支付。

9.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受托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9.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受托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9.4 奖励

受托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9.5 守法诚信

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其他参建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9.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其他参加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

9.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9.8 知识产权

9.8.1 委托人提供给受托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受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受托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8.2 受托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受托人,委托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受托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8.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受托人在实施全过程工程咨询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受托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工程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9.8.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9.8.5 受托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酬金中。

9.9 联合体

9.9.1 受托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委托人签订合同。

9.9.2 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委托人提交联合体协议,并在其中约定联合体的牵头人和各成员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经委托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变更联合体成员、各成员履行的咨询服务及联合体的法律性质。

9.9.3 联合体各方应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承担相应责任，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联合体各方为履行合同应向委托人承担责任的方式。专用合同条款中未约定的，联合体各方应向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

9.9.4 委托人向联合体各方支付服务费用的方式及其他关于联合体的约定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9.10 分包

9.10.1 受托人应当将自身资质范围外的服务内容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其他服务机构。受托人作为总包单位，就分包服务内容承担连带责任。

9.10.2 受托人不得将自身资质条件内的服务内容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服务内容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 补充合同或会议纪要；(2) 协议书；(3) 中标通知书；(4)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5) 投标文件；(6) 技术要求及其附件；(7) 专用条件及其附录；(8) 通用条件。

2. 受托人义务

2.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依据

2.2.1 依据包括：

(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依据包括：《江苏省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导则》；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相关现行建设工程规范、标准、规程以及管理文件等。

(2) 使用其他国家和地区技术标准的名称、提供方、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无

2.3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和人员

2.3.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配备见附录 1。

2.3.2 更换受托人员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件执行。

2.5 提交报告

受托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时间和份数：详见技术要求及其附件。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受托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7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当面清点移交。

3. 委托人义务

3.1 提供资料

签订合同生效时，委托人应按下表无偿向受托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 工程立项文件	1	合同签订后7天内	
☒ 可研报告	1	合同签订后7天内	
☒ 初勘	1	合同签订后7天内	

3.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按下表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受托人无偿使用。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2.			
3.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3.3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4 审核与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__3__天内，对受托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5. 违约责任

5.1 受托人的违约责任

5.1.1 除通用条款受托人的违约责任外，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约定履行任务的其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__详见技术要求及其附件__。

受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__详见技术要求及其附件__。

5.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50%×拖延支付天数

6. 支付

6.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____/____，汇率为：____/____。

6.1.1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详见下列各项工作支付方式

委托人按约定的支付次数、支付时间、支付比例和支付金额向受托人支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酬金。所支付的工程咨询服务酬金已含受托人履行本协议约定工作内容和
和服务范围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咨询服务费、劳务费、人工成本、复印费
、文件制作费、通讯费、交通费、差旅费、保险费、利润、税金、承包人联合体间
结算费用等)。

本工程全过程咨询服务费中，每项费用直接支付给提供相应服务的具体联合体成员单位。每
次付款前，各分项受托人须向委托人提交付款申请并提供等额正式、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否则委托人有权延期付款。

注：委托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进度要求调整付款的时间和比例，不视为违
约，不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6.2.1 工程设计服务费支付：1) 合同签订后15天内，委托人向受托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款的
的10%作为预付款；2) 设计方案通过市规划局审定后，委托人支付至签约合同价款的
的20%；3) 施工图设计完成并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后，委托人支付至签约合
同价款的80%；4)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后，委托人支付至签约合同价款的90%；5) 余款
待竣工结算完成后支付（不计利息）。

6.2.2 工程监理服务费支付：1) 合同签订并取得开工报告后15天内，委托人向受托人支
付签约合同价款的10%作为预付款；2) 主体全部出±0.000后支付至签约合同价款的
20%；3) 主体全部封顶后支付至签约合同价款的40%；4) 全部精装修完成后支付至签
约合同价款的75%；5)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后支付至签约合同价款的85%；6) 竣工结
算完成后支付至竣工结算监理费用的97%；7) 余款在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付
清（不计利息）。

6.2.3 造价咨询服务费支付：1) 合同签订后15天内，委托人向受托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款的
的10%作为预付款；2) 主体全部出±0.000后支付至签约合同价款的20%；3) 主体全
部封顶后支付至签约合同价款的40%；4) 全部精装修完成后支付至签约合同价款的
75%；5)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后支付至签约合同价款的85%；5) 尾款（尾款=最终施
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酬金-已付合同价款）在工程所有总分包合同竣工结算均已
完成后支付。

7.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7.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受托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
章。

7.2 变更

7.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受托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
确定：/。

7.2.3 除不可抗力外，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受托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其善后
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相应的附加工作酬金确定方法：/

7.2.5 正常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具体详见各技术条件。

7.2.6 因工程规模、全过程工程咨询范围的变化导致受托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以下方式调整：

具体详见各技术条件

7.3、暂停与解除：/。

8. 争议解决

8.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进行调解。

8.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栖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其他

9.1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9.2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9.4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项目批准文件、项目图纸等技术文件，永久保密。

受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咨询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技术文件，永久保密。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按第三方申明另行书面通知执行。

9.5 知识产权

9.5.1 关于委托人提供给受托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委托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委托人。

关于委托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件执行。

9.5.2 关于受托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受托人。

关于受托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件执行。

9.5.3 受托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委托人

10. 补充条款

双方另行协商。

附录 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配备表

序号	姓名	岗位	年龄	性别	职称	注册工程师 证书号	其他注册执业 资格	岗位 证书	备注

第四部分 技术要求

技术要求B：工程设计

1. 受托人的义务

1.1 设计范围和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及施工图设计（含预算）的所有内容以及所有设计后期服务（包括：各项报批报审、施工现场配合服务、设计修改、变更、专项方案咨询服务等服务工作），为保证本项目完整性的所有设计内容（含各专项、专业工程设计）和项目实施的全方位、全过程设计。

(2) 工程设计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各专项设计、验收；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1、项目红线范围内所有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概念及规划方案设计；（2）初步设计及概算；（3）地上建筑施工图设计，以及施工图预算编制，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桩基工程（含试桩）、强弱电系统及防雷（含三网）、给排水系统、暖通、装配式设计、管线综合及配套市政设计等；（4）地下室施工图、人防设计，以及施工图预算编制；（5）室内精装修、二次机电设计，以及施工图预算编制，包括住宅户内、样板房、售楼处、会所、住宅公共区域及交付时政府需移交的配套用房等；（6）景观方案及施工图设计，以及施工图预算编制，包括景观铺装、小品构造、绿化种植、围墙、大门等；（7）各专项设计，以及施工图预算编制，包括勘察设计、地铁保护、基坑支护与降排水工程、供配电设计、绿色建筑设计、海绵城市设计、弱电智能化、地下室品质美化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含汽车坡道玄关、重点车道精装、标识标牌划线的方案和施工图）、标识标牌、幕墙门窗（含栏杆、百叶）、钢结构设计、建筑亮化泛光照明设计（路灯景观、楼宇亮化）、电梯轿厢、日照分析等；（8）BIM设计，包括地库、室外管综、典型户型（空调、新风、地暖等设计）、BIM报规等。2、提供全过程设计跟踪服务，全过程设计跟踪包括：各阶段招标配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施工期间根据工程需要派驻现场设计代表，完成图纸会审及设计交底，处理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及设计变更，配合相关专题报告及竣工验收等服务工作。3、负责根据各行政管理部门要求制作报审材料，并配合发包人完成报批手续，包括方案规划审定、规划许可、施工图审查、人防、消防、交通、园林绿化、供电及市政管网等报批手续。4、负责施工图精细化审图及图纸优化工作。5、不含供电外线接入的设计、燃气设计、自来水设计等产权单位设计工作。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提供的资料详见本技术要求附件3。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资料，委托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委托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受托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3. 违约责任

3.1 受托人的违约责任

3.1.1 受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3.1.1.1 由于受托人原因，未按附件4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受托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一。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委托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3.1.1.2 受托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受托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受托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向委托人支付赔偿金。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设计酬金÷建筑安装工程费

3.1.1.3 由于受托人原因，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委托人与受托人书面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受托人应承担违约责任：返工直至符合委托人与受托人书面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逾期期间每日减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一；如后期发现设计缺陷，受托人赔偿委托人因弥补此项缺陷花费的费用，返还委托人支付的设计服务费。

4. 支付

4.1 支付酬金

4.1.1 设计酬金组成

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当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 (3) 在未签订合同前委托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经使用的受托人为委托人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4.2 合同价格形式

委托人和受托人选择下列(1)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设计费采用固定单价方式，合同单价为：_____元/平方米，设计费固定单价为投标报价中设计费总额/招标文件总建筑面积（总建筑面积暂定47239.06平方米）。

设计费用结算：设计费的结算价=合同单价×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准面积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委托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 其他价格形式：/

5. 补充条款

5.1 设计分包

5.1.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受托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受托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本合同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受托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扩初和施工图部分不允许分包，其它在设计人资质范围内的专业工程分包需经发包人同意。

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

5.1.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受托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经过委托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委托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的，受托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受托人的责任和义务，受托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委托人承担连带

责任。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在资质范围外需要分包的内容需达到分包专业行业内的相应资质等级要求并需征得发包人同意。若因工程建设需要，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作为本项目的设计总承包方，将本合同内的专业（项）设计内容发包给具备相应专业（项）设计资质的分包方，由设计人与分包方签订合同并进行结算，且不论总包与分包如何结算，但甲方对于此项设计费用仍按中标价格和结算方式、付款方式与中标设计人给予结算和付款。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本项目的专业工程分包，须经发包人确认。

5.1.3 设计分包管理

受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受托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及执业经历等。

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分包申请、分包合同、分包人的相应专业资质证书、设计负责人等资料。

5.1.4 分包工程设计费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设计费由受托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受托人同意，委托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2）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委托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委托人有权从应付受托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5.2 工程设计要求

5.2.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2.1.1 对委托人的要求

（1）委托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受托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工程设计，降低工程质量。

（2）委托人要求进行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钢材用量、混凝土用量等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应符合有关工程设计标准的要求，且应当在工程设计开始前书面向受托人提出，经委托人与受托人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3）委托人应当严格遵守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前提条件，由于委托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的，委托人承担相应责任。

（4）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5）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5.2.1.2 对受托人的要求

(1) 受托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委托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以发包人要求为准。如发包人要求不符合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受托人应书面予以告知并释明，否则受托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行政处罚、工程返工或业主损失赔偿等。

受托人发现委托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受托人应当及时通知委托人并经委托人确认。

(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受托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受托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委托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设计成果交付后，因委托人采纳受托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委托人承担。

(3) 受托人应当根据建筑工程的使用功能和专业技术协调要求，合理确定基础类型、结构体系、结构布置、使用荷载及综合管线等。

(4) 受托人应当严格执行其双方书面确认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由于受托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合同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受托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满足现场施工要求，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5) 受托人在工程设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2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2.2.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2.2.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2.2.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 /

5.2.2.4 工程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5.2.2.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房屋建筑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

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专业建设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5.2.2.6 受托人应保证提交给委托人的设计成果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商业机密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若有上述事项发生，所产生的一切纠纷由受托人负责解决，与委托人无关，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直接损失的，受托人应给与赔偿，委托人还有权要求受托人修改设计成果至不侵权或单方解除本合同。受托人确保设计过程中使用的图案、艺术品等无版权纠纷，如产生纠纷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由受托人承担。项目创奖项，奖项为双方共同享有，相关价格已包含在设计费当中。

5.2.3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5.2.3.1 因受托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承担相应责任；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经济实际损失部分的设计费，且自行承担返工损失和设计周期延误损失。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设计人将根据国家规定购买工程设计单项责任险。

设计文件应表达清晰，不得有歧义或二义性，应与现场情况相符，如因设计原因有错、漏、碰、缺或不可实施情况，造成变更，按变更增加费用的 10%扣勘察设计费。

5.2.3.2 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受托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委托人承担。

5.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5.3.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2) 委托人要求受托人提交设计文件份数为：按照委托人需求提供。

5.3.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受托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委托人，委托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5.3.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附件 4 中约定。

5.4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5.4.1 受托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委托人审查同意。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自委托人收到受托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受托人的通知之日起，委托人对受托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15个工作日。

委托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受托人应根据委托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委托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委托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受托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委托人同意。

5.4.2 受托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受托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委托人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如果委托人的修改意见超出了合同范围，委托人应当向受托人另行支付费用。

5.4.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受托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工程设计文件。

5.4.4 委托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委托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委托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受托人有义务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方案汇报、设计审查等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补充文件的提交时间及质量应满足发包人的项目工程进度需要。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合格设计资料及文件，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参加竣工验收等，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另行记取。

委托人有义务向受托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受托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5.4.5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受托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5.5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5.5.1 委托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受托人提供书面要求，受托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委托人要求变更工程

设计。

5.5.2 委托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委托人应按受托人所耗工作量向受托人增付设计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的修改方法为：/。

5.5.3 如果由于委托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受托人的设计工作减少，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的修改方法为：因设计人自身原因，超过主要建安费用限额，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设计费，并有权解除合同。

5.5.4 如果发生受托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受托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 14 天内书面通知委托人。在该事项发生后 14 天内，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提供证明受托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受托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委托人应在接到受托人书面声明后的 14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不同意受托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5.6 各阶段设计服务内容

5.6.1 方案设计阶段

(1) 与委托人及委托人聘用的顾问充分沟通，深入研究项目基础资料，协助委托人提出本项目的发展规划和市场潜力；

(2) 完成总体规划和方案设计，提供满足深度的方案设计图纸，并制作符合政府部门要求的规划意见书与设计方案报批文件，协助委托人进行报批工作；

(3) 根据政府部门的审批意见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必要的调整，以通过政府部门审查批准；

(4) 协调景观、交通、精装修等各专业顾问公司的技术工作，对其设计方案和技术经济指标进行审核，提供咨询意见。在保证与该项目总体方案设计相一致的情况下，接受经委托人确认的顾问公司的合理化建议并对方案进行调整；

(5) 配合委托人进行人防、消防、交通、绿化及市政管网等方面的咨询工作；

(6) 负责完成人防、消防等规划方案，协助委托人完成报批工作。

5.6.2 初步设计阶段

(1) 负责完成并制作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空调、电气、动力、室外管线综合等专业的初步设计文件，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政府相关规定；

(2) 编制设计概算；

(3) 制作报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的设计图纸，配合委托人进行交通、园林、人防、消防、供电、市政、气象等各部门的报审工作，提供相关的工程用量参数，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

5.6.3 施工图设计阶段

(1) 负责完成并制作总图、建筑、结构、机电、室外管线综合等全部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2) 对委托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3) 根据项目开发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委托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委托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4) 协助委托人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5.6.4 施工配合阶段

(1) 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2) 根据委托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3) 协助委托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4) 参与与受托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5) 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6) 应委托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5.7 专业责任与保险

5.7.1 受托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5.7.2 受托人需（需/不需）有委托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5.7.3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受托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附件2

工程设计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范围	服务内容	备注
B	工程设计	1、根据委托的工程设计范围， 按照总体进度计划，完成合格的设计产品。并在规划报批、设计审查、施工、验收等工程建设的各个环节提供全过程、全方位的设计咨询服务。 2、工程设计团队按照总体进度计划完成合格的设计产品， 并在策划、报批、设计、施工、验收等工程建设的各个环节提供全过程、全方位的设计咨询服务如：参与规划、提出策划、完成设计、辅助招标、指导施工、监督施工、指导运维、辅助拆除。	

附件3

委托人向受托人提交有关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立项批文		签约后	/
2	规划红线及设计要点			
3	设计任务书或可研报告			
4	基地现状地形图（1/500）			
5	人防设计要点（如有）			
6	用地周边外部管线资料		初步设计开始前	/
7	方案批文			/
8	地质勘探报告		施工图设计开始前	/
9	初步设计批文			/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4

受托人向委托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	---------	----	------	------

1	设计方案文本	按需提供	15 日历天	A3 文本
2	规划许可报建图纸及资料	4	10 日历天	电子图
3	各专业、各项施工图设计文件	按需提供	30 日历天	蓝图
4	管线施工图	按需提供	5 日历天	蓝图
说明	各阶段成果均需提供电子文件一份（CAD、JPG、WORD 格式等）分批出图时间另行协商。			

特别约定:

1. 在委托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受托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 受托人工作地（或委托人指定地）。所有电子文件（格式按机房要求提供）必须在图纸提交的同时提交发包人，不得加密及限制使用，否则，视为设计人交付的设计成果不符合要求。

如委托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受托人仍应按委托人的要求提供。

技术要求C：工程监理

1. 受托人的义务

1.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要求

1.1.1 监理范围包括：项目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包含对工程进行进度、质量、投资、安全四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

1.1.2 监理工作要求包括：（具体区域以委托人指定为准，详见图纸，具体见附件5：工程监理服务清单）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在第一次监理例会上，明确并宣布执行甲方、监理机构的现场管理制度；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在第一次监理例会上，明确并宣布执行甲方、监理机构的现场管理制度；

（4）审查施工其他参建方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检查施工其他参建方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检查施工其他参建方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督促及审查施工其他参建方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其他参建方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在每月 25 日收到总承包单位月进度计划后需于 24 小时内审核完毕并盖章呈送甲方）。

（8）检查施工其他参建方的试验室；

（9）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建安工程的实测实量工作（实测实量设备至少一套监理人自备，包含楼板测厚仪等常规检测仪器），查验施工其他参建方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审查施工其他参建方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

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其他参建方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参建方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其他参建方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其他参建方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其他参建方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其他参建方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及时、准确完整收集、整理、编制、传递及汇总监理文件资料，并按规定组卷成册，形成监理档案。

(23) 负责委托人相关资料文件的下发、签收及归档；

(24) 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置人员符合《江苏省建设工程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标准》【2017】第 35 号文，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根据委托单位相关制度，参与红绿灯机制检查、停止点、见证点检查、样板验收、防渗漏排查、组织工序验收、奖惩制度等，并在相关表格中签字、履行相关义务并承担相应的监督责任；如甲方即时修改或增加相关管理制度，受托方应无条件以最新版本参照执行。

1.2 履行职责

1.2.1 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其他参建方提出的意见和要求，受托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其他参建方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受托人应协助委托人协商解决。

1.2.2 当委托人与其他参建方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受托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1.2.3 受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其他参建方所签订合同的

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受托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1.2.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受托人发现其他参建方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其他参建方予以调换。项目总监不得未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情况下，兼任其他在建工程职务，否则追求违约责任。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其他参建方签订的合同中明确受托人、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总负责人和授予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其他参建方。

2.1.1 委托人提供现场办公条件：提供食宿，不提供办公用品，办公用品需受托人自行准备；

2.2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其他参建方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受托人，由受托人向其他参建方发出相应指令。

2.3 参与和监督

(1) 委托人有权对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进行监督，参与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阶段性验收和竣工验收。

(2) 委托人有权依法对监理工作进行检查 and 监督，并对受托方违规行为予以纠正。

3. 违约责任

3.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3.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监理酬金÷建筑安装工程费

3.1.2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存在以下问题，委托人予以扣减监理服务费用：

(1) 监理日常考勤，如遇有与事实不符的每人次扣减1000元；

(2) 旁站值班不到位的每人次扣减1000元；

(3) 上道工序检查不到位，施行下道工序的每发现一次扣减1000元；

(4) 因监理人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每拖延一天扣减2000元。

(5) 对承包人的签证单不认真复核，所签单有与事实不符的每次扣减2000元；

(6) 如果发现监理人在审核签证，变更以及竣工图签字过程中有弄虚作假，或与事实不符的情况，发现一次监理单位须承担违约金10000元。

(7) 总监一周须六天在岗，上班时间为早上8：30至下午5：30，迟到早退一次监理单位须承担违约金1000元，经委托人查岗发现总监擅自离岗一次监理单位须承担违约金2000元，特殊时期项目抢工时，总监必须参加例会，缺席一次监理单位须承担违约金2000元。

3.1.3如果监理人的失职或违约行为，经委托人书面指出并要求监理人改正，监理人拒不改正或在合理期限内未改正，因此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的实际经济损失，不受前款赔偿限额的限制。监理人失职或违约情节严重（前款罚款5次及以上）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剩余监理费不再支付，并要求监理人退还已支付的费用，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监理人承担。

3.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3.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50%×拖延支付天数

4. 工程监理服务费用

4.1工程监理服务费用支付：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4.2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单位的报酬。

本工程监理酬金（暂定）： 元人民币。

最终监理服务酬金=经审计后的工程造价*监理中标费率。

详细计算公式如下:监理中标费率:监理中标报价/暂定计费额(32033.3万元)。

5. 其他

- 1)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免费服务，不予计取。
- 2)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监理服务费率不变。
- 3) 由于监理人的原因造成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量增加的，委托人不另行支付监理酬金。因此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由监理人进行赔偿。

6. 补充条款:

(1) 除非委托人要求更换或因发生不可抗力情况经委托人批准，工程实施期间总监理工程师不得调换，项目监理组成员也不得更换，施工期间总监理工程师必须确保在岗在位率达100%，项目监理组成员必须确保在岗在位率达95%以上。否则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未付的监理酬金不再支付，且由此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赔偿。

总监理工程师和现场项目成员如需离岗必须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并履行书面请假手续。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又无书面请假手续，总监理工程师和现场项目成员擅自脱岗、离岗的，委托人有权按每人每天1000元扣减监理酬金，从当期应支付的监理酬金中扣除；经委托人提出仍屡教不改，且无书面请假手续而擅自脱岗或者旁站值班期间擅离岗位累计达5人次（含本数）以上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未付的监理酬金不再支付，委托人有权要求退还已付监理酬金，由此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赔偿。

(2) 由于监理人的原因造成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量增加的，委托人不另行支付监理酬金。因此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由监理人进行赔偿。

(3) 监理人提供的监理与相关服务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安全等要求，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除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外，委托人还有权按下列规定相应扣减监理酬金：

- a.本工程因施工质量或安全文明施工存在隐患被行政监督部门责令停工整改，监理人被通报批评或被行政处罚（包括暂停承接本地区监理业务资格）的，每次扣减监理酬金5000元。
- b. 本工程发生质量或安全事故被行政监督部门责令停工整改，监理人被通报批评或被行政处罚（包括暂停承接本地区监理业务资格）的，每次扣减监理酬金10000元。
- c. 因监理人未尽监理职责发生以下情况：本工程如果发生一人以上（含一人）重伤的安全事故或一次性经济损失超过10万元的质量事故，则扣减5%的监理酬金；本工程如果发生一人以上（含一人）死亡的安全事故或一次性经济损失超过30万元的质量事故，则扣减10%的监理酬金；如果一次性发生或累计发生叁人以上（含叁人）死亡的安全事故或累计经济损失超过100万元的质量事故，则扣减20%的监理酬金，并追究监理人相应责任。

(4) 由于监理人工作失误或其他违约行为以及监理人过错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监理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5) 监理规划、监理细则，监理人如未能在工程开工或重点分部、分项工程实施前一周上报委托人，每发生一次扣款2000元。

(6) 监理月报内容未对安全、进度、质量、协调等现场存在问题作出评估或未客观评估，每发生一次扣款1000元。

施工单位上报的施工组织、施工进度计划，监理单位未能及时跟催上报且不能有针对性审核，每发生一次扣款1000元。

(7) 监理人未能按照监理规范及时主动召开监理例会、专门协调会的，每发生一次扣款1000元。

(8) 未按照工程监理规范对进场原材料、设备、构件等进行验收、复检的，每发生一次扣款1000元。

(9) 未按图纸及相应规范规定要求进行工艺督查及分项、检验批验收、每发生一次扣款800元。

(10) 委托人随时检查，监理人员未按规定旁站及不配合建设方工作检查，每发现一次未按规定旁站者扣款1000元。

甲方安排工程相关工作，监理单位怠慢或拒不执行的每发生一次扣款1000元。

(11) 对于施工过程中的各种安全、进度、质量隐患问题，未能及时发现并制止的或未能跟踪整改完成，每发生一次扣款1000元。

(12) 对于施工工期滞后于计划工期，未能及时设法帮助整改的(指没有建议、改进措施等书面意见)每发生一次扣款1000元。

(13) 项目出现政府职能部门通报批评或报纸等媒体批评的，每发生一次扣款4000元。

(14) 在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委托人。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可予调整。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应当增加不超过28日的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不另增加监理酬金。

(15) 所有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的赔偿和因监理人违约行为需扣减的监理酬金，均在监理酬金第三次付款（竣工验收并达到约定质量等级后付款）中和最终监理酬金结算审计时扣除，未付的监理酬金不足支付赔偿金额的，监理人须向委托人另行补足赔偿。

附件5

工程监理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范围	服务内容	备注
C	工程监理	1、编制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 2、工程监理实施过程中对工程质量、造价、进度控制 3、工程监理实施过程中对工程变更、索赔及施工合同争议的处理 4、监理文件资料管理 5、设备监造 6、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要求服务范围执行 7、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对工程建设相关方进行协调的相关工作内容	

技术要求 E：造价咨询

1. 受托人的义务

1.1 造价咨询的范围和工作要求

1.1.1 造价咨询的范围

包含：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工作：确定工程造价控制目标；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建议以及成本优化建议；审核工程计量与价款支付；施工过程的工程变更、工程签证和工程索赔的审核；合同外新增工程量核价；参与工程造价控制有关的工作会议；分析工程投资偏差，调整工程造价控制目标，工程造价信息咨询服务等。详见附录7造价咨询服务清单

1.1.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工程设计阶段

- ☐编制建设工程概算
- ☒审核建设工程概算
- ☐编制建设工程预算
- ☒审核建设工程预算
- ☒设计方案经济比较
- ☒其它

工程发承包/招投标阶段

- ☒审核招标文件造价控制条款
- ☐编制工程量清单
- ☐编制招标控制价/发包工程预算(标底)
- ☒审核工程量清单
- ☒审核招标控制价/发包工程预算(标底)
- ☐参与审查经济标
- ☒审核合同条款
- ☒其它

工程施工阶段

☒分析合同价款(投标报价/发包工程预算),确定工程造价控制目标，编制资金使用计划

- ☒审核工程计量与价款支付
- ☒审核工程索赔与签证费用
- ☒审核工程价款调整
- ☒业主分包的专业工程招标咨询，材料设备询价
- ☒分析工程投资偏差，调整工程造价控制目标
- ☒其它：设计变更费用测算

工程竣工阶段

- ☐编制工程竣工结算书
- ☐审核工程竣工结算

☐其它：监理、设计等建设工程其他费用竣工结算审核；造价指标、成本控制分析等。

造价咨询其它业务

☐工程造价鉴定及仲裁咨询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

☒提供工程造价信息服务

全过程造价控制具体工作内容详见附录9

1.1.3 造价咨询小组工作要求

(1) 受托人应当及时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成立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小组，项目组负责人____（姓名）____，项目组成员包含项目匹配土建、精装、机电安装等（除驻场外，其他可在后台总协调，应项目需求来项目处理成本事宜），常规驻场土建造价咨询工程师 1 名，根据业务的需求或委托人要求，随时增派或减少各专业驻场人员，（包括当有紧急业务需咨询人临时增派人员配合完成时，咨询人应无条件增派人员），除小组成员外的公司其他资源作为支持团队，共同完成咨询服务工作。

(2) 开工后（以委托人要求时间为准）咨询人派专业造价咨询工程师进驻现场（至少周一~周五）/周，驻场人员的作息时间需满足委托人要求，委托人进行作息时间考核，委托人也将不定期抽查，每发现一次不在场情况，委托人有权予以处罚，每次罚款2000元，每月30日前需提供考勤表（需由委托人现场业主代表签字并加盖委托人项目部印章）与造价管理月报（按委托人要求）一起交于委托人。

(3) 在正常工作时间内，驻场人员未能按时完成委托人委托工作事项，委托人有权要求驻场人员必须在规定合理时间内完成，驻场人员必须服从，如不按时提供所委托事项结果，每次扣除 2000 元违约金。同时咨询人请假需至少提前一天向委托人提交书面申请，并经委托人成本部经理或以上人员审批，否则处以 2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因工作量需要，委托人存在需要在正常工作时间外加班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在该时间段内加班配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所有加班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4) 受托人需对项目发生的成本进行动态控制，确保不超概算或投资估算。若可能发生超概情况，受托人需进行预判，并提前告知委托人。

(5) 由于项目造价咨询工作有一定的相关性及延续性，要求咨询人不得随意更换该项目的造价工程师,如需更换现场人员，需经过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执行更换后再上岗工作，否则中途变更造价师处以 20000 元罚款。

(7) 受托人应为现场驻场人员人身安全投保，以防意外安全事故发生，否则责任由受托人承担。

(8)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除按前述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委托人因维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交通费、保全费等。

1.1.4 咨询人工作质量责任

(1) 受托人依据造价行业主管部门及国家的有关规定及要求开展造价咨询工作，咨询质量满足委托人及行业主管的要求。受托人提交的咨询成果报告须文字清晰整齐，有较强的可复查性。

(2) 委托人或其上级单位对咨询人的设计变更、签证审核成果有权进行复审，复审核减率在 2%（含）以内的，咨询人无需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单项设计变更、签证复审核减率

超过 2%的, 咨询人须向委托人支付咨询质量违约金, 违约金按复审该单工程造价核减额的 10% 支付。

(3) 工程款支付审核, 如出现因咨询人工作质量原因导致超形象进度、超已完工程量产值或超合同约定节点付款一次, 咨询人须向委托人支付 5 万元/次的违约金。

1.2 造价咨询工作依据及成果要求

1.2.1 受托人应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 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1.2.2 受托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 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1.2.3 各阶段受托人成果要求详见附录8造价咨询提交成果要求一览表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实施工程施工阶段造价咨询业务, 要求受托人常驻施工现场时, 由委托人提供下列必要的办公条件: 现场办公室。除此之外, 委托人无需为受托人提供其他外部条件。委托人授权 (姓名) 为本咨询业务的代表, 负责与受托人联系。

2.2 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 项目批准文件、勘察设计文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施工图纸、合同文件、会议记录、会议纪要、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影响工程造价的相关资料, 根据项目建设进展陆续提供。

2.3 委托人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由此造成的受托人额外工作的, 工期可以顺延, 但委托人无需对受托人进行赔偿。本合同约定的资料完整提供时间为: 根据具体情况协商。

3 其他

3.1、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受托人工作受到阻碍、延误或重复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延长了约定的咨询时间, 则受托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 但委托人无需向受托人支付额外的酬金。

3.2、受托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中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由此而增加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 受托人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 但委托人无需向受托人支付额外的酬金。

4 造价咨询酬金

4.1 造价咨询酬金:

(1) 最终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酬金=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酬金基准价(基本收费+驻场收费)*投标时下浮后优惠费率;

(2) 投标时下浮后优惠费率=投标报价÷【以招标工程计费额(32033.3 万元)按苏价服(2014)383 号文件附件 1《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文件规定收费标准第 10 条计算的跟踪审计酬金费(基本收费+驻场收费)*100%, 效益收费不计取。】;

(3)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酬金基准价(基本收费+驻场收费):按苏价服(2014)383 号文件附件 1《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文件规定收费标准第 10 条(基本收费+驻场收费)计算, 效益收费不计取。

(4) 对设计阶段、招投标阶段、竣工阶段的咨询业务不另计取费用。

4.2 造价咨询酬金支付：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5 补充条款

5.1 本合同协议书开始及完成时间为暂定，具体开始时间按委托人总进度计划确定，具体完成时间以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全部完成为准。受托人超期服务酬金不计(受托人的造价咨询酬金不因服务期限延长而调整)。

5.2 本合同价为含税总价，每次付款前受托人需向委托人提交符合国家税率政策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3 本合同中受托人应缴纳的违约金，均按委托人要求以现金或支票形式于每次申请造价咨询服务费前及时缴纳，否则委托人有权不予支付。如果受托人失职或违约后，经委托人书面指出并要求受托人改正后，受托人拒不改正或在合理期限内未改正，因此而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受托人应赔偿委托人的实际经济损失，不受前述赔偿限额的限制。且此种情形下，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剩余造价咨询服务费不再支付，并要求受托人退还已支付的费用，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受托人承担。

5.4 任何需委托人决定的事项，受托人必须事先提出书面报告或口头请示并在 72 小时内补写书面报告，委托人需在收到报告后 72 小时内答复。

5.5 若受托人在签署经济签证单等文件中出现重大失误以及与事实不符等错误情况，委托人可针对由此失误或错误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金额，要求受托人进行相应的赔偿。

5.6 隐蔽工程及重要部位施工时，涉及隐蔽工程计量的，受托人的驻场人员需至现场进行确认，委托人在查看现场时如发现受托人未进行确认，委托人有权对受托人处以 2000-10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要求更换人员。

5.7 在任何条件下，受托人都应配合委托人做好工程的验收工作，凡应由受托人签署提供的材料，受托人不得借故拖延签署或拒绝提供相关材料而影响工程进度，否则委托人有权对由此导致的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追究受托人全部赔偿。

5.8 如相关政策发生改变，按新政策要求执行(383 号文件除外)

5.9 受托人在投标报价时已充分考虑了各种因素所导致的本合同期限延长，不论合同期限延长多少，均不计附加工作，委托人不因此额外增加任何造价咨询服务酬金。

5.10 由于受托人的原因造成造价咨询服务工作量增加的，委托人不另行支付造价咨询服务酬金。因此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由受托人进行赔偿。

5.11 受托人进场后，严格执行委托人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管理办法。合同条款与委托人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管理办法不一致的，以严格的为准。

5.1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委托人与受托人双方协商解决。

附件6 造价咨询服务清单

序号	项目	工作内容
一	设计阶段	1、在方案设计阶段，协助委托人对设计方案的投资合理性提出建议或完成估算，以便委托人对方案的技术性和经济性进行综合比较（包括同类设计的不同方案或不同版本图纸的测算）； 2、根据需要，协助委托人完成专业深化设计方案测算，并提供测算数据和依据； 3、根据委托人需要，完成专项内容的对标工作，借用自身资源提供对标数据； 4、提供各阶段优化建议； 5、审核建设工程概算，审核建设工程预算； 6、参加图纸会审，预先发现图纸的错、漏、碰、缺，提供问题的合理化建议，测算相关费用，建立图纸审核的电子及书面台账； 7、其他根据委托人要求需完成的造价工作。
二	招投标阶段	1、参与界面梳理讨论，严格按照委托人的交底计算工程量。提供工程量的同时进行自查式交底； 2、对招标图纸进行审阅，对于招标图纸中存在的少图、缺图、设计错误的和相互矛盾等问题及时提出审核意见，审图意见必须以纸质签字的形式提供； 3、对于招标文件和承包合同范本中的条款进行复审，提出专业意见，防止产生管理漏洞，并在委托人招标全过程中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4、审核招标控制价，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保证项目特征描述准确清楚，避免出现漏算现象； 5、分析招标控制价的经济指标以及材料指标，提供分析报告； 6、对投标文件商务标部分进行综合分析并提供分析报告，包括但不限于算术检查、分析遗漏项目、多报项目、不平衡报价、不合理单价、商务偏离、报价比较等； 7、依据委托人招标计划，配合完成有关造价控制的其它工作。
三	施工阶段	
1	工程进度款审核	1、每月对施工单位上报完成工作量的月报表，依据施工监理审核确认的形象进度以及相关招投标文件、合同的计价原则进行审核，同时需到现场完成工程量复审（拍照留档），从而核定施工单位应得的工程进度款，出具当月（期）付款建议书，报项目委托人确认；如遇施工监理审核确认的形象进度和实际进度不符，要及时通知委托人，不得瞒报； 2、实时监控各施工单位的履约和付款情况，依据委托人要求定期编制资金使用计划，以便委托人合理准备资金。

2	施工方案审查	1、与监理单位协调配合，积极参与施工方案的论证及优化，在方案保证施工技术可行、安全的前提下，协助项目委托人选择经济合理施工方案； 2、垄断及政府性收费与其他公司已完成类似工程对比并提供数据，在计价、材料选择及设计方案上提出合理化建议。
3	变更审核	1、配合项目委托人，参与对重大设计修改技术经济比较、分析，及时提供变更而引起费用变化情况，从而使设计优化在限额中进行； 2、对于因变更提出的造价增减，及时完成工程量计算、套价和对账工作，以便委托人实时了解工程造价的真实变动情况； 3、签证内图纸以外的工作内容，需对工程量进行现场见证。
4	设备、材料价格审核	1、对于暂定价及合同外增加设备和材料，配合委托人完成询价和定价工作。市场询价原则须出具询价依据，且不少于三家。
5	现场签证审核	1、对于施工单位提出的现场签证的现场事实、责任划分、签字流程、工程量准确性、计价依据等进行全面审核。严格杜绝不合理签证的发生。并及时完成工程量计算、套价和对账工作，以便委托人实时了解工程造价的真实变动情况； 2、对于施工方偷工减料、不按图施工等现象及时提出反向签证（反索赔），确保委托人合理利益不受损失。
6	月度报表和台账编制	1、完成月度报表及相关台账的梳理与上报； 2、签证变更台账、进度款支付台账编制及上报，梳理无效成本台账； 3、其他委托人要求的成本台账及报表； 4、每月现场跟踪成本月报上报。
7	材料调差	1、协助委托人收集材料调差资料准备，按照合同要求完成调差工作。
8	成本分析	1、成本分析——提交工程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图纸会审、图纸修改、工程洽商）对成本的影响分析及成本控制报告，协助委托人选择技术经济性最佳的方案；提供方案分析：受托人负责委托人委托的各种技术方案及施工方案的经济性测算、评估工作，并在约定的时间内向委托人提交一份经济测算、评估分析报告。
9	其他工作	1、协助委托人现场巡场工作； 2、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 3、提供工程造价信息服务； 4、档案管理； 5、参加相关会议——参与有关工程造价及合同执行的工程会议及委托人要求的其它会议，提供专业意见，协助委托人协调和承包单位经济关系以利于工程顺利进行。

四	其他	
1	日常安排（包括但不限于）	1、编制咨询工作流程，咨询工作响应时间满足委托人要求。若现有人员无法满足委托人要求时，积极调用公司其他资源保质保量完成； 2、项目招标过程中，需要在委托人合理时间要求完成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审核工作；其他要求根据委托人的时间、质量要求完成造价咨询工作； 3、咨询公司编制审核清单完成后，需加盖咨询公司项目章、项目经理签字确认。（包括但不限于现场签证审核清单、设计变更审核清单、进度款审核清单、结算审核清单等） 4、对施工图纸、造价资料进行整理归档，定期与委托人进行图纸及资料核对，并按委托人要求随时提供备查，在结算完成后移交完整资料； 5、各阶段建筑面积计算； 6、跟工程造价咨询相关的其他业务、项目评估报告等； 7、所有成果文件、计算底稿均需书面提供，并同时提供可编辑的电子文件； 8、对本项目成本资料整理归档； 9、参加项目例会，并完成会议纪要及相关参会人员签字工作。
备注：以上工作内容，如果由于委托人原因造成咨询单位重复工作，相关造价均包含在合同内，合同金额均不调整。		

附件7 造价咨询提交成果要求一览表

服务阶段	成果文件名称	成果文件组成	提交时间	份数	质量标准
设计阶段	设计概算报告、施工图预算审核报告	设计概算报告、施工图预算审核报告	10个日历日内	一式四份	咨询成果的准确率须达到 98%以上

发承包阶段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审核报告	最高投标限价及工程量清单审核报告 精装施工投标报价分析报告	10 个日历日内；委托人委托专业工程、专项工程等5个日历日内	一式陆份	咨询成果的准确率须达到 98%以上
实施阶段	跟踪审计	各类计算报表、报告、总结跟踪审计过程审核报告、分析报告、各类计算报表、签证变更审核确认单（均需提供纸质版、电子版）等等	签证变更测算 3个日历天内完成 签证变更审核15个日历天内完成 进度款审核 3 个日历天内完成	一式四份	咨询成果的准确率须达到 98%以上
其他服务	按照委托人要求完成				

附件8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方。
 - 2、联合体牵头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本协议书一式叁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方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9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内容	拟分包范围	拟选分包人企业资质要求	备注

第五章 投资人需求

一、《投资人需求》

二、执行的相关建设工程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

1、执行的相关现行建设工程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

《江苏省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导则》；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名录：_____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标准名录：_____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程名录：_____

其他：_____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最新建设工程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发布的，按其中较高的标准执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目录
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	（一）投标函
3.2	（二）投标函附录
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	三、授权委托书
6	四、联合体协议书
7	五、投标保证金
8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9	五、费用清单
10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0.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0.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10.3	（附件）企业资质
10.4	（附件）企业证书
10.5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11	七、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表
11.1	（一）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一览表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1.1.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一览表
11.1.2	（附件）基本信息
11.1.3	（附件）资格证书
11.1.4	（附件）社保
11.2	（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总负责人及相关配套人员情况简介
11.2.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总负责人及相关配套人员情况简介
11.2.2	（附件）业绩
12	八、业绩资料表
12.1	业绩资料表
12.2	（附件）项目负责人业绩
12.3	（附件）投标人业绩
13	九、荣誉、信用等级资料表
13.1	荣誉、信用等级资料表
13.2	（附件）企业获奖情况
13.3	（附件）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14	十、拟分包计划表
15	全过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
16	十一、其他资料

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标段编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费用清单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设计方案
- 八、其他资料

第一卷 商务文件部分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在充分研究（项目名称）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考察项目现场后，我方兹以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总酬金：人民币（大写）：_____整（RMB¥：_____元）的投标价格，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限和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各项全过程工程咨询任务。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单位派驻现场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总负责人是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7. 在签署合同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总负责人	姓名：____，证书：____	
2	投标总报价组成		
3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	_____日历天	
4	投标有效期	_____日历天	
5	投标保证金	_____元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招标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申 请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资格审查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自定义填写）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保证金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采用）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费用清单

- 1. 费用清单说明
- 2. 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报价				

序号	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费率（%）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费率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详细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负责人	姓名	
在宁分支机构（如设立） 联系方式	负责人		电 话		
	地 址		传 真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手 机		
组织机构代码					
营业执照	注册号		公司类型		
	注册地址				
企业资质	资质等级				
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是否单项		有效期		
	信用评分				
开户许可证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企业简介					

(一)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岗位	年龄	性别	职称	注册工程师证书号	其他注册执业资格	岗位证书	备注

(二)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总负责人及相关配套人员情况简介

岗位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注册专业		所学专业	
注册工程师 证书					
其他执业 资格证书					
岗位证书					
工作经历					
业绩					

八、业绩资料表

业绩1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价格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业绩2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业绩1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价格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业绩2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九、荣誉、信用等级资料表

(一) 项目获奖情况表

企业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奖项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获奖工程名称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奖项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获奖工程名称	其他说明					

(二) 企业信用等级情况表

序号	信用的名称、等级	评定部门	颁发时间	备注

十、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内容	拟分包范围	拟选分包人企业资质要求	备注

日期： 年月日

第二卷 技术文件部分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

1、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编制要求：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总纲的内容要求全面，工作目标明确，工作计划可行；项目组织架构、项目管理体系、拟投入的资源配置科学、合理、高效，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的制度建设规划到位；对项目策划、招标代理、工程设计、工程监理、投资（造价）控制、项目管理及项目合同与信息管理等进行控制的方法科学，管理措施全面、得当。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总纲；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组织方案；

☐项目策划工作方案；

☐工程招标代理工作方案；

☐工程设计工作方案；

☐工程监理工作方案；

☐工程投资（造价）控制工作方案；

☐项目管理工作方案；

☐其他工作方案；

项目合同与信息管理的。

2、暗标编制要求：

如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条款3.8中采用暗标的，投标文件中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如未按本要求编制的，评委会应依据第三章的“评标办法”中的“形式评审标准”判为废标。

第七章 其他